

怎样計算利息

財政經濟出版社

怎样計算利息

王全忠、孫亞新、高步蟾編著

財政經濟出版社

1956年·北京

怎样计算利息

王全忠 孙亚新 高步蟾编著

*

財政經濟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总布胡同7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60号

上海大东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总經售

*

850×1168 精 1/32 · 17/8 印張 · 42,000 字

1956 年 7 月第 1 版

1956 年 7 月上海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2,000 定价: (7) 0.22 元

統一書号: 4005.129 56.7. 京型

編 者 的 話

在銀行和農村信用合作組織的會計工作中，由于利息計算錯誤，經常造成工作上不應有的損失，而且有時影響到業務的順利進行。因此，如何正確地計算利息，已成為當前會計工作的主要課題之一。

本書在於幫助銀行支行和營業所，信用合作組織工作人員，以及農村金融幹部如何正確地熟練地計算利息，以提高工作效率和適應開展農村金融工作的需要。

它的主要內容，是根據現行的存款、儲蓄（定期和活期）及農業貸款的利息計算方法，來介紹怎樣計算利息。並為更好地吸取蘇聯國家銀行與儲金局計算利息的經驗，也介紹了蘇聯的計息方法（主要是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總行會計司編的蘇聯國家銀行與業務技術經驗介紹一書）。同時，把怎樣編制利息計算表和利息日數計算表等問題，也做了說明。

目 錄

(一)計算利息的一般規則.....	(5)
(二)怎样計算利息.....	(9)
一、怎样計算定期存款利息.....	(9)
二、怎样計算活期存款利息.....	(11)
三、怎样計算儲蓄利息.....	(20)
四、怎样計算放款利息.....	(28)
(三)怎样編制、使用利息計算表和日数計算表.....	(30)
一、活期儲蓄存款利息計算表.....	(32)
二、定期放款利息計算表.....	(34)
三、日数計算表.....	(37)
附表： 1. 活期儲蓄(存款)利息計算表	
2. 定期放款利息計算表(甲)	
3. 定期放款利息計算表(乙)	
4. 定期放款利息計算表(丙)	
5. 償還貸款金額(農貸)內扣算利息表	
6. 日数計算表(甲)	
7. 日数計算表(乙)	

(一)計算利息的一般規則

計息規則 計算利息的一般規則，大体上可分以下四點：

第一，計算存款或放款的利息，必須具備“金額”、“期限”和“利率”三個因素。也就是說，要算一筆存款的利息，首先要根據存款人帳戶上所存金額數字的多少；然後再看存了多長時間（即期限）；確定了金額和期限，就要再看在這個期限是按照多少利率算給利息。同樣地，在計算放款利息時，也要根據這三個要素來計算。

第二，計算存款或放款利息的期限時，一般地都是採取“算頭不算尾”的辦法。

什麼是“算頭不算尾”呢？就存款來說，是從存入的那一天起，計算到提取存款的頭一天止，取款的那一天不算；如果是放款的話，則是從放出的那一天開始，計算到償還放款的頭一天止，還款的那一天不算利息。

例如：五月五日存入一筆錢，在五月二十五日取走的，在計算這筆錢存了多少天，應該從五月五日計算到五月二十四日，期限是二十天，這就是“算頭不算尾”。

第三，計算定期的存款或放款的期限時，滿一年的或滿一個月的存、放款，要按“對年”或“對月”的計算方法來計算期限。

什麼是“對年”呢？就是一筆業務（存、放款）的期限，從開始發生的那天算起到清結的那天為止已整整滿一年，這按一般計算利息的習慣，通常叫做“對年”。

例如：一九五五年五月五日到一九五六年五月五日就是一个整年，也就是“对年”。

什么是“对月”呢？就是存、放款的期限已整整满了一个月，这按一般计算利息的习惯，通常叫做“对月”。

例如：十月二日到十一月二日就是“对月”。从这个例子，可以发现一个问题，就是存款或放款的那一天，在到期的月份可能没有；如一月三十一日存款，二月份没有这一天，那应该怎么办呢？这就要以到期月份的月底，算做到期日。以上面的例子来说，一月三十一日起到二月二十八日（月底）也就算做是“对月”。

为什么计算利息，还要按“对年”或“对月”呢？主要的有两点。第一，按国家银行现行的利率完全采用的是月息，有个别的利率是年息，因之，计算起来方便。第二，符合于广大农村劳动人民的习惯。

按“对年”或“对月”的计算方法和“算头不算尾”的办法，是不是一致的呢？应该说完全是完全一致的。为什么要这么说法呢？从以上举的例子可以看出，一九五五年五月五日到一九五六年五月五日是“对年”，这就是从存款或放款发生的那一天算起，到取款或还款的头一天为止。又如十月二日到十一月二日是“对月”，实际上是一个月零一天，也正因为它和“算头不算尾”的办法是一致的，因此，才算做一个月。

这里附带说明一点，活期存款（包括储蓄）的利息计算，目前不是采取按“对年”或“对月”的方法。以后还要详细地加以说明。

第四，根据国家银行和农业银行的规定，存款或放款的余额不足一元的，不计算利息。信用社经营的存款或放款计算利息的起点，是由各地方自行规定。有的是以“元”位为起点，有的是以“角”位为起点，没有统一的规定。

计算出来的利息，一般地是算到分位为止，分位以下的尾数采

取“四舍五入”的办法。这就是說，利息的金額計算到分，分以下是五厘或五厘以上，就算做一分；如果是四厘或少于四厘，就舍掉不要它。

城市(或農村)儲蓄的利息計算，一般地也算到分位，分以下四舍五入。但也有的是在平常計算時，計算到厘位，厘以下四舍五入；年終一次計息期對存款人計算利息時，仍應計算到分位。

月息和年息 利率分為“月息”、“年息”兩種。

月息，就是一筆存款或放款一個月應當算多少利息。它在填制憑証和登記帳簿時，是用“月‰”來表示的。

例如：“月5‰”，就是表示存款(或放款)已滿一個月的利息，應按千分之五計算，通常叫做月息五厘。也就是一元錢一個月的利息是五厘。

又如：“月12‰”，就是表示存款(或放款)已滿一個月的利息，應按千分之十二計算，通常叫做月息一分二厘。也就是一元錢一個月的利息是一分二厘。

年息，是一筆存款或放款整個一年應當算多少利息。它在填寫憑証和登記帳簿時，是用“年%”來表示的。

例如：“年5%”，就是表示存款(或放款)已滿一年的利息，應按百分之五計算，通常叫做年息五厘。也就是一元錢一年的利息是五分錢。

又如：“年12%”，就是表示存款(或放款)已滿一年的利息，應按百分之十二計算，通常叫做年息一分二厘。也就是一元錢一年的利息是一角二分。

月息和年息的折算 由於一筆錢存入或放出的期限，不可能都恰好是整個一年或者是整個一月，往往是有一年零幾個月或有一個月零幾天的情形。這就必然發生利率相互折算的問題。

例如：信用合作社收入一笔存款，期限是一年三个月零十八天，利率是年息一分二厘。在计算利息的时候，除对年的按年息一分二厘计算外，还要把年息折算成为月息，以便计算三个月的利息。又要把年息折为日息，以便计算十八天的利息。

年息折为月息的公式是：

$\text{年息} \div 12 = \text{月息}$ 。

年息折为日息的公式是：

$\text{年息} \div 365 = 1 \text{ 天的利息}$ 。（在苏联为 $\text{年息} \div 360 = 1 \text{ 天的利息}$ ）

同样的道理，月息折算成为一天的利息时，其公式是：

$\text{月息} \div 30 = \text{日息}$ 。

(二)怎样計算利息

一、怎样計算定期存款利息

定期存款利息的兩種計算方法 定期存款利息的計算，是根據存款的金額、存款的期限和存款利率計算出來的。它的計算公式是：

$$\text{存款金額} \times \text{利率} \times \text{存款期限} = \text{利息}$$

例如：某存款人在三月五日存入四十元，定期三個月，利率是月息四厘二，原應六月五日到期，但存款人却到六月十六日來取，存款期限計為三個月零十一天，應付利息是多少？

按這筆存款金額是 40 元，利率是千分之四點二，存款期限按“對月”和“算頭不算尾”的方法計算是三個月零十一天。存款期限零頭天數的計算方法有兩種。

第一種算法是將三個對月的利息和十一天的利息分別計算，然後相加。

三個對月的利息是：

$$40 \times \frac{4.2}{1000} \times 3 = 0.504 \text{ 元}$$

(存款金額) (利率) (存款期限) (利息)

十一天的利息，因為是按天計算的，所以先要把月息的利率折算成為日息，然後才能計算。

按月息折算成為日息的公式，月息四厘二折為日息時：

$$\frac{4.2}{1000} \div 30 = \frac{0.14}{1000}$$

$$40 \times \frac{0.14}{1000} \times 11 = 0.062 \text{ 元}$$

(存款金額) (利率) (存款期限) (利息)

两个利息金額相加 (0.504 + 0.062) 等于五角六分六厘。

第二种算法是用所謂“小月”利率來計算。所謂“小月”就是十分之一個月，即每三天算做一個“小月”，它的利率是月息的十分之一。從本例來看，就是把十一天按照三天一“小月”來折算，成為三個“小月”零兩天，把十一天化為小數是 3.666 小月。即 0.3666 月。再連同原來的三個“對月”，它的期限是 3.3666 月。它的計算公式：

$$40 \times \frac{4.2}{1000} \times 3.3666 = 0.566 \text{ 元}$$

(存款金額) (利率) (存款期限) (利息)

根據計算的結果，是與前述方法所得的結果是相同的。但應付的利息是五角七分。為什麼利息是五角六分六厘而要付出五角七分呢？這是因為求得的利息在分位以下的零頭六厘，按照“四舍五入”的辦法把它進位了。假如計算出來的利息是五角六分四厘，那就要把四厘尾數舍掉，應付的利息是五角六分了。

從以上這兩種計算方法可以看出，計算的結果是相同的，用“小月”計算的方法比較簡便些。目前，農村的計算利息方法一般地是採用“小月”計算的方法。但是銀行對農村的國營或地方國營農林水利企業、國營或地方國營農場、基層合作社、信用社的放款利息，則是按照實際的天數計算的。

定期存款期限前提取的計息方法 定期存款在到期以前提取而存款期限不滿十天的，有的地方規定不計算利息；而期限雖然滿了十天，但是不超過三個月的，有的地方不按原訂定期存款利率計息，而改按活期存款利率計息。

例如：某存款戶存入 200 元，利率是月息四厘二，約定期限是三个月。如存了十五天來取，那就不能按原定利率月息四厘二折算成日息來計算，而是用活期存款的利率來計算（如活期存款利率是月息二厘四），它計算的結果是：

$$200 \times \left(\frac{2.4}{1000} \div 30 \right) \times 15 = 0.24 \text{ 元}$$

（存款金額）（利率）（存款期限）（利息）

如按照定期存款利率折算成日息，它計算的結果是：

$$200 \times \left(\frac{4.2}{1000} \div 30 \right) \times 15 = 0.42 \text{ 元}$$

（存款金額）（利率）（存款期限）（利息）

二、怎样計算活期存款利息

活期存款利息的計算方法，就目前的情況來看，还是多种多样的。大体上可以歸納为三种。

第一种方法 第一种是根据活期存款分戶帳每一帳戶的存款余額，先計算出每次的積數，到了結息日再根据積數的总和計算出利息。用这种方法計息，必須把月息折合成日息。它的計算公式是：

$$\text{積數} \times \text{利率（日息）} = \text{利息}$$

为什么要將利率从月息折合成日息來計算呢？这是因为活期存款的利率是月息；而積數是把每天的存款余額相加起來的數字，这就是把許多天的存款余額，相加成为一天的存款余額。因之，应当把月息折算成为日息，再來求它的利息。这样，計算出來的利息才会是正确的。

我們現在举一个实例來說明它：

例如：某農業生產合作社于五月五日在銀行開戶，截至六月二十日（假定計息期）共計存入三次，取款三次，利率是月息二厘四。

它的分戶帳：

帳号：××××

農業互助合作存款帳

戶名：××農業生產合作社

住址：××村

利率：月 2.4%

第 1 頁

1955 年		摘 要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余 額	天 數	積 數
月	日		(位 數)	(位 數)		(位 數)		(位 數)
5	3	存入		30 00	貸	30 00	5	150 00
"	8	"		20 00	"	50 00	9	450 00
"	17	支出	10 00		"	40 00	4	160 00
"	21	存入		86 00	"	76 00	12	912 00
6	2	支出	9 80		"	66 20	13	860 60
"	15	"	47 00		"	19 20	6	115 20
"	20	本期利息 6/21 起息		21	"	19 41	49	2,647 80

从這張帳頁可以看出存款積數的总和是二千六百四十七元（元以下的積數不計算利息），利率是月息二厘四，按照上面举出的例子这个計算方法：

$$2647 \times \left(\frac{2.4}{1000} \div 30 \right) = 0.212 \text{ 元}$$

（積數总和） （利率） （利息）

利息金額分位以下四舍五入，应为二角一分。

从这个例子可以說明，它是先按存款分戶帳每一帳戶的余額求出每次存款的積數來，等到結息期再根据積數总和一次算出它的利息。

第二种方法 第二种是根据活期存款分戶帳每一帳戶每天最后的存款余額，算出積數。再根据積數一筆一筆的算出應得的利息來，到了結息期再把每筆的利息數加在一起就得出利息总数。

它的計算方法，和定期存款的計算利息方法是相同的。公式是：

存款金額(即余額)×存款期限(天數)×利率(日息)=利息

例如：五月三日的存款余額是三十元，利率是月息二厘四，由五月三日到五月八日的利息是：

$$30 \times 5 \times \left(\frac{2.4}{1000} \div 30 \right) = 0.012 \text{ 元}$$

(存款余額) (存款天數) (利率-日息) (利息)

現在還引用上面舉例的分戶帳來說明它。

帳號：××××

農業互助合作存款帳

戶名：××農業生產合作社

住址：××村

利率：2.4%

第 頁

1955年		摘 要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余 額	天 數	利 息		
月	日		(位數)	(位數)	(位數)	(位數)	(位數)	(位數)	(位 數)		
5	3	存入			30.00	貸	30.00	5	千	百	十元角分厘
"	8	"			20.00	"	50.00	9			012
"	17	支出	10.00			"	40.00	4			013
"	21	存入			36.00	"	76.00	12			073
6	2	支出	9.80			"	66.20	13			067
"	15	"	47.00			"	19.20	6			009
"	20	本期利息6/21起息			21	"	19.41	49			210

用這種計息方法得出的利息和上面所舉的例子算出來的結果是一樣的。它唯一的優點，是把結息期的工作分散在平常做了，到了結息期或者是存款人中途結清存款銷戶時，就能立刻算出利息來。

使用这种方法計算出來的利息，每筆都应当計算到厘位為止，厘位以下的數字再四舍五入，不能只計算到分。因為每筆利息只算到分位為止，會使計算出來的利息總額與實際應支付的利息總額之間有相當的差別。

第三種方法 第三種方法是使用“餘額表”來計算。這是把存款分戶帳各個帳戶每天的存款餘額一天一天地抄到“餘額表”上。如果逢到星期天及例假日，就要把前一天的存款餘額抄上去；假定某一存戶在五月初三日的存款餘額為三十元，從五月初三日到五月初八日期間，如果存款既沒有繼續存入款項，也沒有前來支取，要把這幾天的餘額，都應按照五月初三日的餘額抄上去。每到月底，把全月每天的餘額相加求出它的積數，然後，按照第一種方法計算，就會得出利息來。

蘇聯國家銀行存、放款計息方法 為便於今後改進計算利息工作起見，再將蘇聯國家銀行存、放款利息的計算方法，做個簡單的介紹，以供學習參考。按蘇聯國家銀行計算存款和放款的利息，是利用“餘額表”和“利息表”來計算的。

“餘額表”有四種，第一、二、三種是用於計息的各科目，第四種是用於不計息的各科目。這裡只對前三種“餘額表”加以說明，第四種“餘額表”因為與計算利息工作無關，所以不談了。

“餘額表”第一種格式的第一欄是“帳號”，第二欄是“戶名”，第三欄是“日期”。它的格式如下：

帳 號	戶名	日												期						
		1	2	3		12	12天 小計	13		24	24天 小計	25		30	月合 計	31				

“余額表”第二种的格式和第一种格式是相同的，只是为了便于保管，而把它的尺寸縮小，頁數加多，并且每頁只有四个日期欄。这两种格式都是訂本式的，表的名称和制表的月份都印在每份表的封皮上。

“余額表”第三种格式的第一欄是“日期”，第二欄是“帳号”，第三欄是“合計”，第四欄是“覆核員簽署”。它的格式如下：

第 号科目 年 月份
余 額 表

日期	帳 号									合計	覆核員 簽 署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1											
2											
...											
12											
12天 小計											
13											
...											
24											
24天 小計											
25											
...											
30											
月合計											
31											

“余額表”的填寫，就是在每天对外業務終了后，把計息各科目分戶帳各帳戶的余額，一筆一筆地抄下來。各帳戶每天余額的总数

“計息表”有兩種，(1)用于按季計息帳戶的，叫做“季度計息表”；(2)用于按年計息帳戶的，叫做“年度計息表”。

銀行名称: 195 年第 季度結算戶(貸款戶)計息表

營業記帳員

會計長